

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5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磋商承诺函	3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6
六、施工组织设计	37
七、项目管理机构	43
八、资格审查资料	46
九、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采购人为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73 号；

1.3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39 ；

1.4 项目地点：梁园区境内；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内容；

1.7 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工期：60 日历天；

1.10 采购控制价：930000.00 元；

1.11 采购内容：2024 年度水池铺镇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

1.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3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文件领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温馨提示：关于优化 CA 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3.2 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信息：

4.1.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会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方式：网上上传；

4.3 磋商会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4.5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注：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乡商宁路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5516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 8 号楼 9 层 92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3365979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乡商宁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3551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106号8号楼9层925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0-336597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承诺函	由磋商承诺函代替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制作 GEF 格式电子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网上上传
4.1.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流程进行。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6.5.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930000.00 元
8.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递交，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通

		知（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G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操作请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qggzy.com ）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8.6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8.7	供应商注意事项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需要自行准备电脑，确保所有供应商能够同时进行二次报价。 2、二次报价时“评审小组必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 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4、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 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 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5、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 报价立即生效, 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 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9、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
--	--	---

		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流程详见“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10、投标单位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 (V6.7.0)），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11、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要求：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2 年 7 月 26 日首页-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3、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无需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磋商报价扣除 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考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当时提出，采购人立即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供应商注意事项。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5 预付款

6.5.1 预付款

6.5.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5.1.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 100%。

6.5.1.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6.5.1.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付款条件和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GDF 格式电子磋商文件的制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磋商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供应商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信用信息现场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性	竞争性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磋商首次报价	磋商首次报价 $\leq$ 控制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1	响应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2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3 分）	内容和编制齐全、准确、清晰的得 3 分； 内容和编制不齐全、准确性、清晰性一般的得 1 分。
		施工技术方案（0-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合理的得 5 分；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施工技术方案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4 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的得 4 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性一般的得 2 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 分)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现场设施齐全性一般、布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现场设施不齐全、布置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 (0-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技术保证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0-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作用性强的得 3 分； 作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2 (2)	综合分标准 (0-15分)	项目管理成员 4 分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齐全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人员证书。
		企业业绩 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7 分	针对本工程投入绿色施工经费的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磋商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若我方中标自愿交纳代理服务费。

6. _____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由磋商承诺函代替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 3、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若有请附相关证件, 若没有可不附)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若有请附相关证件, 若没有可不附)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

1.1、针对本工程投入绿色施工经费的承诺；

1.2、其他服务承诺；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第二轮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按照要求上传。